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02.08 內授中民字第 102500049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2 月 08 日

要 旨：如鄉（鎮、市）總預算未於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內完成審議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亦未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者，縣府尚無得僅就代表會報請協商部分單獨協商。至於公所將代表會預算刪除未列入總預算案部分，縣府併同列入協商範圍所為之決定，與上開情形有別

全文內容：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，鄉（鎮、市）總預算在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內未完成審議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，報請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，於 1 個月內決定之；逾期未決定者，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。另本部 101 年 4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681 號函釋略以，鄉（鎮、市）總預算案之協商事宜，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已有明文，惟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規定報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各該縣政府邀集協商時，縣政府得否併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報請協商部分一併研商，該法雖無明定，惟基於總預算收支應維持平衡之意旨，及維持所會正常運作，俾依法行使其職權，各該縣政府得本自治監督權責併同協商解決之。又本部 100 年 9 月 29 日台內訴字第 1000185876 號函略以，縣政府固係因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報請協商而開啟協商、逕為決定程序，惟協商範圍非以報請協商範圍為限。

二、依本部前開 101 年 4 月 13 日函釋內容，旨揭總預算案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如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，報請縣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，縣府得本自治監督權責，就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報請協商部分併同協商解決之，惟倘公所未依上開規定報請協商，基於總預算收支應維持平衡之意旨，縣府尚無得僅就代表會報請協商部分單獨協商。至於公所將代表會預算刪除未列入總預算案部分，縣府併同列入協商範圍所為之決定，其並非代表會所為增加支出之提議，與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對於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之情形有別，自不受該條項規定之限制。